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9號

原告 許政欽  
被告 陳泰瑜  
陳翰陞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陳泰瑜、陳翰陞（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加入詐欺集團，先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起向伊佯稱：在synquotes投資可獲利，須依指示儲值至指定之虛擬錢包云云，並指定伊向「萬豪」幣商購買USDT，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詐欺集團之面交人員，再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各自轉交，並將泰達幣USDT存入盤口提供予伊之虛擬錢包位址後，隨即再轉移至其他虛擬錢包位址，伊因而受有至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各賠償333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陳翰陞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惟曾稱：對於原告主張之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不爭執，但就金額部分，伊目前沒有  
02 能力償還，只能提出於2個月內1一次給付3萬元，作為給付條  
03 件等語。陳泰瑜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7 上開事實，有面交手寫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假投資網  
08 站頁面（見偵19796卷三第247-251頁）可佐，並經本院調閱本  
09 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7號電子卷證卷宗查核屬實，是原告  
10 遭詐欺損失之金額合計3360萬元，堪以認定。陳翰陞雖以前詞  
11 抗辯，然此顯非阻卻或減少賠償責任之正當事由，是陳翰陞所  
12 辯，並不足採。而本件侵權行為人合計9人，原告原請求命債  
13 務人共同給付3000萬元（計算式：3000萬元÷9人≐333萬3333  
14 元），嗣僅請求被告各給付333萬元（見本院卷第130頁），依  
15 上規定，即屬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各賠償其333萬元，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酌定  
20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訴訟資料及陳  
22 述，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3 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30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羅伊安

附表：

| 編號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金額  | 行為人   |
|----|-----------------|------------------------|-------|-------|
| 1  | 112年3月7日17時30分  | 臺北市○○區○○街000號          | 50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2  | 112年3月9日18時5分   |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 | 113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3  | 112年3月14日16時    | 桃園市○○區○○路000號          | 200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4  | 112年3月15日11時30分 | 同上                     | 100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5  | 112年3月20日15時30分 | 同上                     | 50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6  | 112年3月22日17時29分 | 同上                     | 300萬元 | 被告等人  |
| 7  | 112年3月23日14時46分 | 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板橋車站)   | 600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8  | 112年3月23日15時7分  | 同上                     | 600萬元 | 被告等人  |
| 9  | 112年3月25日12時5分  | 桃園市○○區○○路000號          | 250萬元 | 被告等人  |
| 10 | 112年3月25日12時49分 | 同上                     | 220萬元 | 被告等人  |
| 11 | 112年3月27日11時28分 | 同上                     | 195萬元 | 被告等人  |

(續上頁)

01

|    |                     |    |       |       |
|----|---------------------|----|-------|-------|
| 12 | 112年3月28日<br>11時22分 | 同上 | 292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13 | 112年3月29日<br>11時24分 | 同上 | 98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14 | 112年3月30日<br>13時6分  | 同上 | 97萬元  | 陳翰陞等人 |
| 15 | 112年4月1日1<br>1時15分  | 同上 | 195萬元 | 陳翰陞等人 |